

單位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額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1019240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第 3 點新增第 4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全文及第 3 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依本要點僱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事之一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